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1231号

罪犯侯文军，男，1970年2月21日出生，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(2019)粤1403刑初1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文军犯受贿罪、徇私枉法罪、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2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220000元，原判追赃335000元，履行追赃335000元。涉黑罪犯，职务犯罪原乡科级。经排查，暂无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侯文军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1月16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33分；累计1次扣分，共扣1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侯文军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文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1229号

罪犯林填，男，1957年3月30日出生，广东省陆丰市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8日作出(2019)粤1502刑初3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填犯玩忽职守罪、受贿罪，判处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2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00000元。2019年11月后月均消费231.33元，账户余额1639.64元。职务犯罪原乡科级，老年犯。经排查，暂无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林填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5月13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39分；无扣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林填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1227号

罪犯邱歆林，男，1972年7月18日出生，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9日作出(2019)粤5102刑初5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歆林犯受贿罪，判处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1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50000元履行完毕，原判追赃104.87万履行完毕，职务犯罪原乡科级，暂无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邱歆林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81分。无扣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邱歆林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歆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1226号

罪犯黄耀辉，男，1963年1月20日出生，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(2019)粤5191刑初1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耀辉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2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50000元履行完毕，原判追赃1015000元履行完毕，2019年11月后月均消费260.47元，2021年6月后月均消费282.43元，账户余额1755.69元。职务犯罪原乡科级。经排查，暂无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黄耀辉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分；累计扣分5次，共扣37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耀辉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耀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1126号

罪犯傅伟荣，男，1973年9月15日出生，广东省蕉岭县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(2019)粤1427刑初字第1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傅伟荣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2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涉恶，经排查，暂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傅伟荣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1月16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23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傅伟荣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傅伟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1124号

罪犯王玉林，男，1994年2月24日出生，广东省揭西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0日作出(2019)粤5203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玉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8月5日作出(2019)粤52刑终第2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9月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能够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0000元已履行，涉恶，经排查，暂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王玉林的 effort，该犯在2020年1月14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221分；累计扣分1次，共扣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玉林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能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1064号

罪犯李福航，男，1985年3月9日出生，广东省英德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3日作出(2019)粤1881刑初4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福航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1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守法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没收财产30000元已履行完毕。涉黑罪犯。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情况。

由于罪犯李福航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1月14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86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福航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福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1046号

罪犯袁江生，男，1980年7月25日出生，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(2018)粤5203刑初4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江生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(2019)粤52刑终2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1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能够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够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20000元；该犯系累犯，系恶势力犯罪；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袁江生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1月14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5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9分；累计1次扣分，共扣2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袁江生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江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1035号

罪犯何浩，男，1997年10月1日出生，重庆市酉阳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南雄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6日作出(2019)粤0282刑初87号-1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浩犯聚众斗殴罪、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2月6日作出(2019)粤02刑终3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2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涉恶罪犯；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何浩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1月14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5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67分，无扣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浩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994号

罪犯刘志华，男，1984年11月15日出生，海南省儋州市人，汉族，中专，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(2019)粤0606刑初24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志华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0元已履行完毕，退还被害人损失获得谅解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，暂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形。

由于罪犯刘志华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5月16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79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志华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